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一致通過作出如下建議：（i）對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的普通股本進行私有化；及（ii）對所有已發行的優先股（已由富邦金控持有的優先股除外）作出自願現金要約，富邦銀行已獲告知該建議。富邦銀行是一家香港的持牌銀行。就富邦銀行普通股的每股收購價格為 5.00 港元而富邦金控會對富邦銀行的優先股以現金作出一個自願要約，對價將符合香港收購守則的要求確定。富邦銀行普通股的對價乃參考富邦銀行的淨值、歷史交易價格和市場上可比交易等因素釐定。在考量了市場情況及富邦銀行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經營綜效等因素，富邦金控認為擬議交易的對價為合理，加上預期擬議交易可產生股權結構簡單化、管理效能以及股東價值的提升和有效降低子公司因上市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等效益，因此擬議交易對富邦金控的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擬議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相關程序（包括法院程序））完成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或同意，包括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香港高等法院等後方可進行，預期擬議交易將會在 2011 年第二季度完成，**然而擬議交易只為可能發生的交易，其以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因此擬議交易有可能進行也有可能不進行，投資者在交易富邦銀行或富邦金控的證券時務須小心。**如果擬議交易得以完成，富邦金控將會持有富邦銀行 100% 的已發行普通股份而富邦銀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把普通股退市。

富邦金控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台灣也發佈了一份關於擬議交易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如下網址並輸入公司代號“2881”及公告日期：<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一項符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5 要求的公告將會盡快發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特此提醒富邦金控各聯繫人（包括擁有 5% 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權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他們買賣富邦銀行證券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